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奥传感”、“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24.92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6年4月20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4月22日（T+2日）公告的《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同时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C3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21倍（截至2016年3月28日）。本次发行价格24.9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会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6日和2016年4月13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92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66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5,440.8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92元/股，发行新股1,6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1,541.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100.8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440.8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苏奥传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9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苏奥传感”，股票代码为300507。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67万股，网上发行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无老股转让情形。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541.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100.8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440.8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6年3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4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

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4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50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6,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16年4月20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

T日15:00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T+1日，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

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T+1日收市后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主承销商在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中签结果公告查询；

（3）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查询。

8、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4月22日（T+2日）公告的《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9、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拒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

读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苏奥传感	指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2016年4月20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9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会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6日和2016年4月13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C36），截止2016年3月2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21倍。

本次发行价格24.9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如下：

中证指数发布的汽车制造业共有90家上市公司。按照主营业务划分，这些上市公司可分为两类：一为主营业务是整车销售的公司，如上汽集团、江铃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等，这类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显著区别，且估值水平普遍较低；二为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销售的公司。汽车零部件种类众多，第二类公司所销售的汽车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曲轴、车轮、车灯、空调、内外饰件等不同种类，估值水平亦差异较大。

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目前在我国沪深两地上市的公司中，尚无以汽车油位传感器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我们在汽车制造业行业中选取主营产品中有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的、且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占比在50%以上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样本。这些可比样本包括华域汽车、模塑科技等7家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3月28日，可比上市公司的最新平均市盈率为48.40倍，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22.99倍。可比上市公司最新的市盈率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最新市盈率
凌云股份	41.63
华域汽车	10.46
模塑科技	32.64
宁波华翔	17.60
世纪华通	114.95
京威股份	25.62
双林股份	95.91
平均	48.40
发行人	22.99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7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国金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92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541.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100.8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440.8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6年3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5日 2016年3月29日 （周二）	刊登《招股说明书》、《推迟发行公告》、《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10日 2016年4月6日 （周三）	刊登《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5日 2016年4月13日 （周三）	刊登《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日 2016年4月18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4月19日 （周二）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4月20日 （周三）	网上申购日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4月21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6年4月22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6年4月25日 （周一）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6年4月26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保荐人（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9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4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6年4月20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667万股“苏奥传感”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五）申购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4月18日（T-2日）

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4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6年4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6,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8日（含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6年4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市值和可申购额度的具体要求，见“三、（五）申购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4月2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

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4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6年4月21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6年4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4月22日（T+2日）公告的《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

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及主承销商包销情形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一）中止发行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四、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庆
联系电话：0514-85118056
传　　真：0514-85118071
联 系 人：陈武峰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　云
联系电话：021-68826012
传　　真：021-68826800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价格24.9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21倍（截至2016年3月28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会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6日和2016年4月13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网上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推迟发行公告》、《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及《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9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4.92元/股，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C3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8.21倍（截至2016年3月28日），本次发行价格24.9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如下：

中证指数发布的汽车制造业共有90家上市公司。按照主营业务划分，这些上市公司可分为两类：一为主营业务是整车销售的公司，如上汽集团、江铃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等，这类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显著区别，且估值水平普遍较低；二为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销售的公司。汽车零部件种类众多，第二类公司所销售的汽车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曲轴、车轮、车灯、空调、内外饰件等不同种类，估值水平亦差异较大。

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目前在我国沪深两地上市的公司中，尚无以汽车油位传感器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我们在汽车制造业行业中选取主营产品中有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的、且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占比在50%以上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样本。这些可比样本包括华域汽车、模塑科技等7家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3月28日，可比上市公司的最新平均市盈率为48.40倍，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22.99倍。可比上市公司最新的市盈率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最新市盈率
凌云股份	41.63
华域汽车	10.46
模塑科技	32.64
宁波华翔	17.60
世纪华通	114.95
京威股份	25.62
双林股份	95.91
平均	48.40
发行人	22.99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按本次发行价格24.92元/股，发行新股1,6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1,541.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100.8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440.80万元，用于汽车传感器项目11,390.00万元，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项目7,370.0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680.80万元，年产300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项目9,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1、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4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和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24.92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6年4月20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4月22日（T+2日）公告的《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667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6年4月2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2016年3月29日刊登的《推迟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15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4-85118056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邮编：201204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8826812

发行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E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4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4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4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4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7	001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